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5號

聲請人 陳國正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相對人 陳滿華 住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廣東省焦嶺縣人民法院（2019）粵1427民初2號民事判決書，准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人民法院判決兩造離婚（下稱系爭離婚判決書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系爭離婚判決書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原係夫妻關係，相對人前於大陸地區提出離婚訴訟，業經大陸地區法院認兩造聚少離多，聲請人多年以來均對相對人與兩造所生之兒子不聞不聞，夫妻感情徹底破裂，而以前開判決書判准兩造離婚確定等情，有系爭離婚判決書及離婚證明書可參。又按上開離婚事由，亦已構成臺灣地區適用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情形，是以，本院認其並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復查前開民事判決業已確定，並經大陸地區之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公證處及海基會予以認證在

01 案，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公證處公證書及海
02 基會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認可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溫婷雅